

## 附件

# 赋予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长葛市 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1	县域城镇污水、垃圾、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城市发展科)	工作流程：1.申报；2.市级发改初审；3.手续完备行文上报。 条件：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2.投资计划申报备选表；3.项目申报承诺书；4.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5.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承诺书；6.各县市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7.国家、省需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2	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城市发展科)	工作流程：1.申报；2.市级发改初审；3.手续完备行文上报。 条件：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2.投资计划申报备选表；3.项目申报承诺书；4.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5.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承诺书；6.各县市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7.国家、省需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3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农村经济科)	工作流程：以下手续完备，行文批复。 条件：1.有相应资质的项目咨询机构编制的实施方案；2.专家评估报告；3.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4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及机场项目可研报告申报；企业投资的铁路、机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基础设施发展科)	工作流程：以下手续完备，市级发改委与交通部门联合文件上报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 条件：1.项目可研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2.可研报告请示文件(或项目申请报告请示文件)；3.规划、土地部门出具项目选址和土地预审。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5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基础设施发展科)	工作流程: 手续完备, 市级发改委行文上报省发改委。 条件: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各县市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 3.国家、省需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6	国家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科)	工作流程: 手续完备, 市级发改委行文上报省发改委。 条件: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承诺书; 3.各县市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 4.国家、省需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7	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工作流程: 手续完备, 市级发改委行文上报省发改委。 条件: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承诺书; 3.县(市、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 4.国家、省需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8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投资物流项目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科)	工作流程: 手续完备, 市级发改委行文上报省发改委。 条件: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承诺书; 3.各县市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 4.国家、省需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9	国家发展改革委旅游基础设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科)	工作流程: 手续完备, 市级发改委行文上报省发改委。 条件: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承诺书; 3.各县市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 4.国家、省需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10	企业投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保护文物单位内限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限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核准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审查; 3.办结。 条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0〕23 号)等规定的条件。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11	高速公路等经营性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法人确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基础产业科)	工作流程: 1.由市政府授权实施机构开展前期工作,负责项目法人招标工作; 2.市政府与确定的项目法人签定《项目投资协议》,实施机构与确定的项目法人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 3.实施机构申请交通部门和发改部门联合报省发改委、省交通厅核准。
12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审批。(1)项目建议书;(2)可行性研究报告;(3)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2.核准。项目申请报告、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等; 3.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条件: 1.审批。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2.核准。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备案。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3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基础设施发展科)	工作流程: 手续完备,市级发改委经专家评审后进行审批。 条件: 1.项目可研报告; 2.各县市区可研报告请示文件; 3.规划、土地部门出具项目选址和土地预审。
14	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规划建设科)	工作流程: 1.提交申请; 2.受理; 3.核准文件。 条件: 国土、规划、发电容量、项目申请书。
15	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利用外资和经济贸易科)	工作流程: 外商投资项目根据《管理办法》和《核准目录》部分项目由市县发改委核准; 备案项目由市县发改委负责; 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由县市发展改革委逐级申报。 条件: 1.请示文件; 2.申请报告; 3.土地规划意见。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16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利用外资和 经济贸易科)	<p>工作流程：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征集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文件，将贷款申请通过同级发改、财政逐级联合上报省发改委、财政厅，省发改委经初审研究筛选，并在财政评审通过后，联合上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p> <p>条件：1.贷款申请文件；2.项目材料；3.还款承诺函。</p>
17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及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及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创新和高技 术发展科)	<p>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及认定。工作流程：1.递交申请材料；2.受理；3.市发改委组织专家评审，报省发改委审核备案；4.省发改委公示认定名单；5.办结。条件：依据《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和《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按照省发改委当年通知要求，提供相应申报材料。</p> <p>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流程：1.递交申请材料；2.受理；3.报省发改委，并由省发改委推荐上报国家发改委；4.国家发改委公示认定名单；5.办结。条件：依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按照国家发改委当年通知要求，提供相应申报材料。</p> <p>国家级及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流程：1.递交申请材料；2.受理；3.报省发改委，或由省发改委推荐上报国家发改委；4.省发改委或国家发改委公示认定名单；5.办结。条件：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和《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按照国家或省发改委当年通知要求，提供相应申报材料。</p>
18	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类项目奖励或补助资金申报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资源节约和 环境保护科)	<p>工作流程：手续完备，市级发改委行文上报省发改委。</p> <p>条件：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承诺书；3.县(市、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4.国家、省需要上报的其他附件。</p>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19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 <b>限制类项目核准的申报</b>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利用外资和经济贸易科)	工作流程:根据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核准目录》要求,由市县发改委逐级上报,由省发改委负责核准。 条件:1.请示文件;2.申请报告;3.土地规划意见等。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b>申报</b>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科)	工作流程:符合以下条件,手续完备,行文上报。 条件:1.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写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水利部门审核意见;3.水资源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4.水行政许可意见;5.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6.专家评审意见。
21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 <b>电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b>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规划建设科)	工作流程:1.提交申请;2.受理;3.核准文件。 条件:国土、规划、水利局(取水许可)、项目申请书。
22	企业投资的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 <b>内河航运项目核准</b>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基础设施发展科)	工作流程:手续完备,市级发改委经专家评审后进行核准。 条件:1.符合国家、省相关专项规划;2.项目申请报告;3.县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4.规划、土地部门出具项目选址和土地预审。
23	<b>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b>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规划建设科)	工作流程:提交申请,受理,核准文件。 条件:国土规划、项目申请书。
24	非跨县(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 <b>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b>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科)	工作流程:符合以下条件,手续完备,批准项目核准。 条件:1.水行政许可意见;2.水资源论证报告。
25	<b>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b>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规划建设科)	工作流程:提交申请,受理,核准文件。 条件:风电指标、国土规划、项目申请书。
26	<b>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b>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规划建设科)	工作流程:提交申请,受理,核准文件。 条件:发电规模(容量指标)、国土规划、项目申请书。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27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规划建设科)	工作流程:提交申请,受理,核准文件。 条件:国土、规划、燃煤指标、项目申请书,发电规模(容量指标)。
28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政府定价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	工作流程:1.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2.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意见;3.进行合法性审查;4.召开集体审议会议;5.报政府同意后,发布价格的决定、公告、通知。 条件:1.需要政府同意。2.提出调价申请并提供调价依据。
29	污水处理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收费管理科)	工作流程:污水处理企业提出调价申请,依法依规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价格听证等工作,并报本级政府研究确定。 条件:省以上合法有效的收费(价格)文件;机构编制、经费来源文件或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登记证等)原件及复印件;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等;成本审核材料;发改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30	高中学费收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价格调控科)	工作流程:1.由教育部门提出调价申请;2.受理;3.成本监审;4.听证;5.整理听证报告;6.拟定调价方案;7.报市政府;8.市政府同意后,联合教育、财政共同出台文件。 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等依法依规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价格听证等工作,并报本级政府研究确定。其中,风险评估(及专家论证工作)由教育部门完成。
31	高中招生计划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工作流程:省教育厅根据当年各地初中毕业生人数,下达各地当年高中招生计划。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32	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审批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发展规划科)	工作流程: 提出申请,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许昌市教育局关于下放民办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变更审批权限的通知》许教社〔2014〕129号)相关要求予以审批。
33	省级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审核推荐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人事科、 教师教育科)	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根据省教育厅下发的评选推荐名额, 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择优推荐评选的办法进行, 评选推荐条件以当年省教育厅下发的文件要求为准。 省级骨干教师。参照我市省级骨干教师统计数据(2008-2020), 在兼顾学科均衡的情况下, 按照省厅分配的学科名额给辖区内的各县(市、区)、市直学校分配学科名额, 县(市、区)和市直学校根据分配的学科名额数遴选推荐符合参训条件的学员, 空余学科名额上报市局, 然后由市局统一调配到需要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
34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发展规划和 资源配置科)	工作流程: 1.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 提出申报条件和要求; 2.市科技局按照通知要求, 组织我市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 3.申报单位注册登陆“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网上填报项目申报书和预算申报书; 4.市科技局各专业科分领域对项目申报书进行网上审核, 符合条件的转请市财政局审核预算申报书; 5.通过科技、财政部门联合审核的项目网上提交至省科技厅。 条件: 以省科技厅发布的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35	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和 区域创新科)	工作流程: 1.网上申请并递交申请材料; 2.市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进行材料审核; 3.现场初审; 4.推荐通过初审的企业至省认定机构; 5.省级评审公示; 6.国家科技部备案抽查; 7.正式印发红头文件。 条件: 1.省内企业注册满一年; 2.有核心知识产权; 3.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领域范围; 4.研发费用占比符合相应要求; 5.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达 60%以上; 6.科技人员占比达 10%以上; 7.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8.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等事故。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36	省级科技园区认定申报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农村和社会 发展科技科)	工作流程: 1.由园区申报单位通过所在地人民政府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2.市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筛选, 经市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 由市政府以文件形式报送至省园区办。 条件: 按照省定条件执行。
37	省科学技术奖推荐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基础研究和 科技奖励科)	工作流程: 1.申请单位网络平台上填报; 2.科室网络平台上审查; 3.(提交)推荐; 4.报送纸质材料(签署意见)。 条件: 依据省通知中各类奖种奖励等级的条件和要求进行提名推荐。
38	引进国外人才项目年度计划申报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引进国外智 力管理科)	工作流程: 1.项目单位通过河南省外国专家与引智项目管理系统申报项目; 2.经市级及省级引智部门审批后获得立项。 条件: 根据每年省科技厅下达的关于征集下一年度河南省国外智力引进计划的通知要求, 引智归口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的引智项目进行分类, 整理上报。
39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科技人才合作 和成果转化科)	工作流程: 1.转发省厅通知; 2.按照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条件由各县自主申报; 3.汇总信息上报省厅。 条件: 按照省厅相关通知确定。
40	出国(境)培训团组申报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科技人才合作 和成果转化科)	工作流程: 1.转发省厅通知; 2.按照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条件由各县自主申报; 3.汇总信息上报省厅。 条件: 按照省厅相关通知确定。
41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审核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市应急管理局 (煤炭管理和煤 矿安全监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提交资料; 2.审核; 3.办结。 条件: 《河南省煤炭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8 号)第 21 条。
42	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审核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市应急管理局 (煤炭管理和煤 矿安全监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提交资料; 2.审核; 3.办结。 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相关规定。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43	省级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科技和电子 信息科)	工作流程: 1.收集材料; 2.上报。 条件: 申报企业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 按时提交至工信部门, 工信部门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
44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 审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中小企业服 务办公室)	工作流程: 1.收集材料; 2.上报。 条件: 申报企业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 按时提交至工信部门, 工信部门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
45	钢铁、焦化等工业行业规范(准入) 公告申报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材料工业与 节能利用科)	工作流程: 1.收集材料; 2.上报。 条件: 申报企业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 按时提交至工信部门, 工信部门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
46	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申报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科技和电子 信息科)	工作流程: 1.收集材料; 2.上报。 条件: 申报企业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 按时提交至工信部门, 工信部门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
47	国家、省财政支持的工业和信息化投 资项目的验收申报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规划和产业 政策科)	工作流程: 1.收集材料; 2.上报。 条件: 申报企业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 按时提交至工信部门, 工信部门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
48	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 报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材料工业与 节能利用科)	工作流程: 1.收集材料; 2.上报。 条件: 申报企业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 按时提交至工信部门, 工信部门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
49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科技和电子 信息科)	工作流程: 1.收集材料; 2.上报。 条件: 申报企业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 按时提交至工信部门, 工信部门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50	二级风险等级营业场所、金库和在行式、离行式自助银行等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审批和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	工作流程: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相关单位提交申请, 由县级公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审批、验收。
51	一级风险等级营业场所、金库和在行式、离行式自助银行等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和工程先期审查验收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	工作流程: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相关单位提交申请, 由县级公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审批、验收。
52	外省(区、市)保安服务公司在本辖区提出保安服务核查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工作流程: 1.受理; 2.核查; 3.办结。 条件: 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 保安服务合同, 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基本情况。
53	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科)	工作流程: 1.组织案卷质量评查; 2.通报评查结果; 3.督促整改。
54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科)	工作流程: 1.制定检查实施方案; 2.组建专家评审组; 3.实施检查; 4.通报检查情况; 5.督促机构整改完善。
55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 3.调阅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 4.向机构和个人核实情况、搜集证据; 5.组织专家论证; 6.制作调查笔录; 7.作出调查处理意见; 8.书面告知投诉人。
56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科)	工作流程: 1.司法部建立诚信等级标准; 2.配合省司法厅完成等级评估。
57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科)	工作流程: 1.制定检查实施方案; 2.组建专家评审组; 3.实施检查; 4.通报检查情况; 5.督促鉴定人整改。
58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 3.提交材料; 4.调阅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 5.向个人核实情况、搜集证据; 6.组织专家论证; 7.制作调查笔录; 8.作出调查处理意见; 9.书面告知投诉人。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59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初审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科)	工作流程: 1.当事人申请; 2.市司法局初审; 3.省司法厅决定。 条件: 变更名称: 提交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审核表》、合伙人会议决议、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变更负责人: 提交《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申请表》、新任负责人基本情况材料、变更负责人决议、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变更章程: 提交《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申请表》、合伙人会议决议、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章程; 变更合伙协议: 提交《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申请表》、合伙人会议决议、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
60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初审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科)	工作流程: 1.当事人申请; 2.市司法局初审; 3.省司法厅决定。 条件: 变更住所: 提交《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表》、变更后的住所证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变更合伙人: 提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备案表》、合伙人基本情况材料、合伙人会议决议、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61	对律师事务所应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提出处罚建议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科)	工作流程: 1.市司法局提出; 2.省司法厅决定。 条件: 律师违反《律师法》第 49 条情节严重的和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62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公证仲裁管理科)	工作流程: 1.公证机构填写《公证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表》; 2.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考核; 3.上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条件: 1.公证机构负责人公证员资格证书; 2.《公证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表》。
63	中级工及以下技术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机构备案。工作流程: 1.申请提交备案材料; 2.审核; 3.受理; 4.赋予机构代码并出具备案回执; 5.向社会公开并向上一级报送备案信息。条件: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许人社函〔2020〕2号)第二章之规定。 证书核发。工作流程: 1.报名; 2.鉴定; 3.考试通过; 4.核发证书。条件: 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标准条件申报。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64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评估申报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科)	工作流程: 1.单位申报; 2.各县(市、区)博士后管理部门审核; 3.市人社局受理审核; 4.报送省厅。 条件: 《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号)相关规定。
65	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审核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科)	工作流程: 1.单位申报; 2.各县(市、区)博士后管理部门审核; 3.市人社局受理审核; 4.报送省厅。 条件: 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在站博士后, 可以申报 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
66	博士后出站留豫、来豫工作安家经费 审核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科)	工作流程: 1.单位申报; 2.各县(市、区)博士后管理部门审核; 3.市人社局受理审核; 4.报送省厅。 条件: 博士后研究期满办理出站手续后、为本省留豫或由外省 来豫工作的可以申报。
67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 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省自然 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国土空间用 途管制科)	工作流程: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配备年度计划后, 由县级 人民政府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报批。
68	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含四百公 顷)六百公顷以下(不含六百公顷) 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查	省自然 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国土空间用 途管制科)	工作流程: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配备年度计划后, 由县级 人民政府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报批。
69	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通过省 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省生态 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 与排放管理科)	工作流程: 1.网上申请; 2.受理; 3.局联合审查小组集中审议决 定; 4.审批文件公示; 5.办结。 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 建 设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确定环评类型及提供 相应的申请材料。
70	核与辐射项目环评审批(通过省辖市 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省生态 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安 全监管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承办; 3.集中审议决定; 4.反馈并公告。 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7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承办; 3.反馈并公告。 条件: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跨省转移事项的工作指南》的通知要求, 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72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和管理(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承办; 3.集中审议决定; 4.反馈并公告。 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号) 第五条, 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73	排污许可证核发(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工作流程: 1.网上申请; 2.受理; 3.局联合审查小组集中审议决定; 4.审批文件公示; 5.办结。 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 建设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确定环评类型及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74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以下(含三级、四级和暂定)资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管理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审批; 3.办结。 条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 公司对申报资料真实的保证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简历、企业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符合规定数量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专业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证书和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近三年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料复印件, 固定办公经营场所证明。
75	房地产评估机构备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管理科)	工作流程: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等规定的程序予以备案。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76	权限内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审批: 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 (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 (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 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施工劳务资质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市建设科、 建筑市场管理 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核对提交材料; 3.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4.资料审查; 5.现场勘查; 6.城建业务审核委员会审核; 7.出证。 申请条件: 1.企业营业执照 (正、副本); 2.企业章程; 3.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法人身份证; 5.总工程师证明材料; 6.企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7.企业注册建造师证明材料 (身份证、注册证); 8.企业有职称人员证明材料 (身份证、职称证); 9.企业技术工人证明材料 (身份证、技工证)。
7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市市政设施 管理中心)	工作流程: 1.企业网上申请; 2.受理; 3.审查; 4.现场勘查; 5.发证。 条件: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建城〔2017〕69号文件) 规定的相关条件。
78	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市市政设施 管理中心)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审查小组集中审议决定; 4.产品信息公示; 5.办结。 条件: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燃气燃烧器具的产品目录有关事宜的通知》 (豫建城〔2017〕35号) 规定的相关条件。
79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市城管局 (园林绿化管 理科)	工作流程: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 3.审查; 4.现场勘查; 5.办结。 条件: 1.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的; 2.发生严重病虫害已无法挽救; 3.危及人身、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安全的; 4.妨碍交通的; 5.树龄已达更新期的; 6.密度过大需要间伐、间移的; 7.改造绿化设施所必须的; 8.其他原因所必须的。
80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 局 (规划科)	工作流程: 中桥及以下桥梁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实施方案 (施工图), 市交通局负责审批后报省厅公路局备案。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81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 局 (规划科)	工作流程: 1.申请人提出项目审批申请; 2.规划科初审, 决定是否受理; 3.审查单位或专家对申请材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如审查通过予以批复, 如需修改, 修改后审查专家通过后批复。
8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 局 (市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运政 管理科)	工作流程: 新证。凭从业资格证管理科审核的考试手续办理; 补(换)证。本人携带驾驶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白底 2 寸照片办理; 诚信考核。本人携带驾驶证、身份证及培训合格证明办理。
8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 件发放和管理 (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 局 (市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	工作流程: 1.驾驶员提出申请; 2.管理部门安排考试; 3.公布成绩。 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 第 9 条、第 10 条; 大中型客货车营运驾驶人申请参加从业资格考试时, 必须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记满 12 分记录的证明。
84	一级、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 局 (市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	工作流程: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JTT200-2004) 第八条: 站级验收: 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85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 为 AAA 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 局 (市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	工作流程: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考核时间为次年的 2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 条件: 道路运输企业应在规定的考核时间内, 向考核的运管机构提出申请。申请需提供质量信誉考核申报表、道路运输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质量信誉考核自查自评打分表 (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通用表)、安全评价等级结果 (安全评价评 (复查) 报告)、相关的资料。企业第一次报送材料以后, 未发生变更的材料不重复报送, 但应作书面说明。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86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海事 中心)	工作流程: 1.受理; 2.审核; 3.核准; 4.送达。 条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 5 条等规定的条件。
87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海事 中心)	工作流程: 1.受理; 2.审核; 3.核准; 4.送达。 条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 5 条等规定的条件。
88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科)	工作流程: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 34 条、第 46 条;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第 70、71 项;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8 号)第 8 条等办理。
89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海事 中心)	工作流程: 1.受理; 2.审核; 3.核准; 4.送达。 条件: 《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1 号)第 19 条等规定的条件。
90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 展中心养护科)	工作流程: 省交通厅根据大修、危桥改造安排资金规模, 审批下达改造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91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规划科)	工作流程: 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需求, 编制改造计划, 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审批后报省厅备案。
92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海事 中心)	工作流程: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工程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2〕665 号)要求, 建设方案符合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港口总体规划;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规模及标准等符合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备案的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备案文件;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 符合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的要求; 咨询审查单位的咨询报告。逐级上报。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93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	工作流程: 项目业务提出计划, 运管部门汇总上报交通局。
94	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计划科)	工作流程: 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相应资质的咨询及设计单位完成文本编制, 上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由市中心行文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工可、初步设计)和交通局(施工图设计)审批。
95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科)	工作流程: 干线公路大修及大桥危桥改造实施方案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接报送省厅公路局, 厅公路局负责审批, 审批后报省厅备案。
96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	工作流程: 项目业主按规定编制申请报告, 设计文件, 报市交通局主管部门和核准机关。
97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规划科)	工作流程: 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需求, 编制实施方案, 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审批后报省厅备案。
98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科)	工作流程: 省交通厅根据中修改造安排资金规模, 审批下达中修改造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99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科)	工作流程: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 由省厅公路局审批。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100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政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10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政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102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施工许可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政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6.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10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政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7.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10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政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8.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105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政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9.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106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工作流程: 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12条、13条、第20条中所列举的条件和流程办理。
107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海事中心)	工作流程: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航道年度养护计划编制要求及文本格式》和《航道专项养护工程技术方案编制要求及文本格式》的通知(交水发〔2013〕507号)要求, 编制辖区航道养护计划, 逐级上报, 公开招标。
108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海事中心)	工作流程: 依据《航道建设管理规定》、《港口建设管理规定》要求, 政府投资航道、港口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 企业投资航道、港口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水运工程基本建设程序; 对施工图设计专家审查, 项目所在市交通主管部门向厅请示批复文和完善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完成施工图批复; 成立项目公司、完成征地拆迁、落实建设资金后, 市交通主管部门需将有关申报文件和材料报省航务管理局登记; 航务局初核资料及审查意见后转省交通运输厅基本建设处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109	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5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计划 科、市港航海 事中心)	工作流程: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由县级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相应资质的咨询及设计单位完成文本编制,上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行文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工可、初步设计)和交通局(施工图设计)审批。工作流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省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文上报并附设计文件报省交通运输厅,包括技术方案、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计划、概算或预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文件。
110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运行管理和水 旱灾害防御科)	工作流程:1.受理;2.审核决定;3.办结。 条件:在双泊河入长葛境至长葛与鄢陵县交界上游10公里处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111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市场体系 建设科)	工作流程:登录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注册备案,商务部门审核通过。 条件:《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12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申请;2.省辖市文广旅初审;3.省厅受理;4.审查;5.决定;6.送达;7.事后监管。 条件:1.在发展文化产业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在全省同类企业中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2.企业发展符合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文化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具有较好的成长性;3.企业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提供的文化服务能够面向市场、面向群众,有核心产品和自主品牌,有较大生产规模,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4.具备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精神和市场开拓能力。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113	省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省厅下发通知; 2.从本级名录或非遗传承人评选、向省厅申请并提交专家意见。 条件: 体现优秀传统文化, 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已列入省辖市、省直管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非遗传承人。
114	国家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项目保护单位或传承人申报; 2.市文广旅局审核、遴选推荐。 条件: 项目: 体现优秀传统文化, 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省级非遗项目。传承人: 掌握并承续某项国家级非遗; 在一定区域或领域内被公认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培养后继人才;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115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 (含引进和派出) 申报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初审; 4.上报; 5.复审; 6.决定。 条件: 符合现行文化旅游交流政策。
116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 旅行社分 社及营业网点备案; 3A 级以下 (含 3A 级) 旅行社评定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审核; 4.现场勘验; 5.审批。 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17	3A 级以下 (含 3A 级) 旅游景区评 定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资料审核; 3.景观价值评价; 4.现场检查; 5.社会公示; 6.发布公告 条件: 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 申报 3A 级景区达到 750 分以上、2A 级达到 600 分以上, 1A 级达到 500 分以上。
118	三星级以下 (含三星级) 旅游饭店、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评定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前期指导; 4.审查材料; 5.评定 检查; 6.批复或推荐。 条件: 1.申报三星级以下 (含三星级) 的饭店正式开业一年以上可以申报饭店星级申请; 2.提交书面材料; 3.符合中国星级饭店评定标准, 由市星评委进行相关内容审核。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119	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推荐; 3.评定; 4.公告; 5.上报备案。 条件: 旅游行业标准《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规定的相关条件。
120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帐户, 存入质量保证金, 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条件: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
121	4A 级以上 (含 4A 级) 旅行社初审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初评; 3.上报; 4.评定检查; 5.批复、授牌。 条件: 符合 DB41/T 505-2009《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基本要求, 得分 150 分-180 分。
122	4A 级以上 (含 4A 级) 旅游景区初审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市局资料初审; 3.组织初评; 4.送省文旅厅审核。 条件: 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 申报 4A 级景区达到 850 分以上。
123	四星级旅游饭店、四星级以上 (含四星级)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推荐; 3.检查; 4.评审; 5.批复。 条件: 1.正式开业 1 年以上; 2.提交书面材料; 3.符合中国星级饭店评定标准。
124	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推荐; 3.评定; 4.公告; 5.上报备案。 条件: 旅游行业标准《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规定的相关条件。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125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填写申请信息, 并提交申请材料。 条件: 1.经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合格; 2.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 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 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导游证。
126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填写申请信息, 并提交申请材料。 条件: 1.经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合格; 2.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 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 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导游证。
127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审查(不含中医)	省卫生 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单位申请; 2.委联合审查小组审核决定; 3.办结。 条件: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128	中央、省补助投资卫生建设项目初审	省卫生 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规划发展与 信息化工作科)	工作流程: 1.国家发改委、卫健委联合印发通知; 2.县(市)发改委、卫健委联合行文逐级向上级部门申报中央、省补助投资建设项目; 3.上级发改委、卫健委联合印发中央、省补助投资建设项目通知。
129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人事宣传训 练科)	工作流程: 1.培训; 2.报名考试; 3.考试; 4.发证。 条件: 1.必须在具有培训资格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 2.负责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 3.考试点符合考核要求。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130	委托实施本辖区内除中央驻豫、省管及跨省辖市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许可审查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工矿安全监督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5.送达。 条件: 1.相关材料符合要求; 2.现场审查递交材料真实有效; 3.作业现场符合安全条件。
131	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工矿安全监督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5.送达。 条件: 1.相关材料符合要求; 2.现场审查递交材料真实有效; 3.作业现场符合安全条件。
132	负责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5.送达。 条件: 1、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2、跨省辖市、直管县的; 3、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4、中央驻豫和省属企业占50%以上股权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建设项目, 以上项目由省应急厅负责, 除此之外的由省辖市负责。
133	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监督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纤维质量监督科)	工作流程: 依法对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原辅材料、设备、加工过程等实施监督检查; 建立质量档案; 按规定进行质量信用评价并依法公开; 根据评定结果实行分类监督管理; 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的生产者、经营者进行查处。
134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审查; 3.考评组考核; 4.审批机构审查; 5.发证。 条件: 根据《计量法》及《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技监局令第4号)第5条申请授权必须具备的条件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135	对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省长质量奖)的初审和推荐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工作流程: 1、企业申报; 2、资格审查; 3、政府推荐。 条件: 对于符合《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申报条件的企业, 予以推荐申报。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136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网上申请; 2.受理; 3.审查: 材料审查; 需要现场核查的, 组织现场核查; 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 4.决定; 5.送达。 条件: 1.具有合法主体资格; 2.具有符合《食品安全法》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 3.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37	二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群众体育科)	工作流程: 1.县级体育部门统一报送申报材料; 2.初审; 3.局长办公会审核确定。 条件: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
138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核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群众体育科)	工作流程: 1.征求县级体育部门意见, 初步拟定申报一级称号社会体育指导员人选; 2.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3.由县级体育部门统一组织相关人员填写申请材料, 群体科初审, 报省体育局审批。 条件: 必须获得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
139	省级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审核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青少年体育与竞赛训练科)	工作流程: 1.向省体育局申请省级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审批; 2.报名参加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各项比赛。 条件: 符合省体育局规定的条件。
140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体育产业发展科)	工作流程: 1.申请人根据申请材料提供资料; 2.由主管部门根据相关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并给出考察意见; 3.出具审查意见。 条件: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27条。
141	县属公立医疗机构新建改建病房楼床位价格审批	省医保局	市医疗保障局 (医药服务管理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局评估小组现场评估; 4.公示; 5.下文; 6.办结。 条件: 《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许发改收费〔2018〕92号)明确的相关条件。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142	县属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管理 (政府定价项目)	省医保局	市医疗保障局 (医药服务 管理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参考省级价格等制定市级价格; 4.征求医疗机构意见; 5.下文; 6.办结。 条件: 《关于转发河南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许发改收费〔2017〕148号)明确的相关条件。
143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审核; 3.审批; 4.发放。 条件: 单位提交人防工程改造方案、施工图等资料, 报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144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省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森林资源 保护管理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科室人员进行现场, 符合条件, 发放林木采伐许可。
145	林地征占用初审	省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森林资源 保护管理科)	工作流程: 1.用地单位申请, 县级林业部门出具意见; 2.由市民之家业务窗口受理后, 科室人员审查材料, 并向省林业局出具初审意见。
146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下 (不含 5 公顷), 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不含 10 公顷) 审批	省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森林资源 保护管理科)	工作流程: 1.用地单位申请, 由市民之家业务窗口受理; 2.科室人员审查材料, 并向省林业局出具审批意见。
147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上 (含 5 公顷), 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 (含 10 公顷) 初审	省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森林资源 保护管理科)	工作流程: 1.用地单位申请, 县级林业部门出具意见; 2.由市民之家业务窗口受理后, 科室人员审查材料, 并向省林业局出具初审意见。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148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省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科)	工作流程: 1.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申请, 县级林业部门出具意见后; 2.由市民之家业务窗口受理后, 科室人员审查材料, 并向省林业局出具初审意见。
149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省文物局	市文化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条件: 1.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
150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省文物局	市文化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审核; 4.备案。 条件: 1.市级以下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3.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手续合法齐全, 无任何纠纷。
151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般文物的借用备案(不含珍贵文物借用备案)	省文物局	市文化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备案。 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152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省文物局	市文化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上报。 条件: 出境展览的文物应当经过文物收藏单位的登记和定级, 并已在国内公开展出。
153	文物商店设立初审与文物商店文物销售备案	省文物局	市文化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审核; 4.备案。 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条件。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154	二类精神药品经营 (零售) 审批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政务服务科)	<p>工作流程: 1.网上申请; 2.受理; 3.决定; 4.送达。</p> <p>条件: 1.具有合法资质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2.具有专门管理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人员; 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所需的其他材料。</p>
155	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配备业务人员考核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政务服务科)	<p>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5.送达。</p> <p>条件: 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人员。</p>
15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政务服务科)	<p>工作流程: 1.网上申请; 2.受理; 3.审查: 材料审查; 提出初审意见; 4.决定; 5.送达。</p> <p>条件: 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 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